附件2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日渐完善，公共服务产品不断丰富，但区域发展水平不够均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有待提升。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公共服务覆盖知识产权全领域、全链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北京市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3月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列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修订计划》，将《意见》定位为今后一段时间内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1年6月至7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开展调研及征集政策建议工作。8月初，依据国家、北京市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结合调研情况完成《意见》初稿起草。经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多次研究论证和修改，现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二、制定思路和主要内容

## （一）制定思路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以公共资源为引导、以创新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公益性服务，是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保障，也是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一是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团体、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更好地服务区域公共服务创新发展。二是有计划地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整合，加强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各区（园区）、创新载体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创造性开展工作。三是坚持以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对高质量、可及性和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形成上下联动、运行规范、服务高效的新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 （二）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分为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三大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工作目标设定至2025 年。

**第二部分“重点工作”。**包括以下十项内容：

**一是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包括：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增强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打造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二是提升公共服务规范化水平。**主要包括：制定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为创新主体提供规范化、便利化、精细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三是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充分发挥北京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优势，发挥专业人才支撑作用，依托首都保护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总队，发挥专利、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专家和审查员实践基地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业水平。

**四是服务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主要包括：充分利用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支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卡脖子”技术专利创造和储备，支持培育商标品牌和版权精品。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本市重大科技项目、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提供专业指导。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

**五是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主要包括：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与创新主体对接，助力知识产权实现转移转化。引导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合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融资新模式。

**六是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主要包括：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作用，为企业高质量专利获权确权、风险防范、纠纷应对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推进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建设，加强企业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指导。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

**七是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加大对创新主体信息检索分析能力培训力度。引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开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八是支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发展。**主要包括：进一步完善“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提升“两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做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环球影城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影响力。主动对接重大项目，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九是推动公共服务跨区域协同发展。**主要包括：提升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与环渤海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省市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建立与中西部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协作机制，实现资源对接，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十是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主要包括：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创新服务方式，拓展区中心、工作站职能范围，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包括五个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扶持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和培育推广典型。